

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徵收作業預審機制作業流程

112 年 4 月 25 日

府地權字第 1120151380 號函訂定

一、協助檢視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資料

- (一) 用地機關:於辦理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 7 日前，將會議資料，以電子郵件送本府地政處協助檢視。
- (二) 地政處:檢視會議通知對象、公益性及必要性等事項內容及協議價購會議應檢附說明資料、估價報告書摘要等文件(審查人員:承辦人、科長)，是否符合規定，並協助修正。於開會前 2 日以電子郵件(或電話、傳真)通知用地機關。

二、預審徵收計畫書及提會審查單

(一) 草擬階段

1. 用地機關:於召開協議價購期間，依個案判斷，如未能全數達成協議價購者，應提前先草擬徵收計畫書部分資料，送本府地政處預審。
2. 地政處:預審用地機關草擬徵收計畫書(審查人員:承辦人、科長)，於 15 日內將個案預審意見以電子郵件(或電話、傳真)通知用地機關。

(二) 正式函送階段

1. 用地機關:依本府地政處預審意見修改徵收計畫書及製作提會審查單，以公文函送本府地政處。
2. 地政處:依土地徵收條例、申請土地徵收前注意事項進行審查，如需補正，為求時效，先以電子郵件、電話、傳真通知用地機關補正、抽換資料。用地機關未能即時於公文處理時間內完成補正，即以公文退補。

三、函報內政部申請徵收

徵收計畫書及提會審查單經用地機關補正完成後，本府地政處即以府函報送內政部申請徵收。

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徵收作業預審機制作業流程圖

